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张映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7月4日起生效。该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6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另外，张映华女士还持有公司股东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9829%的财产份额。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变动情况符合任职资格与人数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董事、监事离任后不存在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张映华女士作为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张映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张映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张映华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张映华女士简历:

197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荆州财税会计学校财会专业;2002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23 年 1 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省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有林涂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